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億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欽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32,500元，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3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